

K&H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KH & W CPA Office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七號三樓

TEL:(02)2507-1008 FAX:(02)2507-8939

E-mail:ckhw.cpa1008@msa.hinet.net

桃園所：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樓之三

TEL:(03)355-3153 FAX:(03)355-3126

E-mail:kenchsu@ms26.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受委任查核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重大，本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查核意見之基礎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二日改選第 12 屆理監事後，因前後任理事針對帳簿憑證之保管爭議尚無共識，雙方現正進行相關之刑、民事訴訟，致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前之會計帳簿憑證及存摺等資料現由前任理事長保管，未保存於該協會。前段所述財務報表係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為開帳日之方式編製，因本會計師未能執行替代查核程序獲取與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前相關之紀錄，致無法判斷是否需對上開財務報表作必要之調整。

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未受委任查核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致無法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制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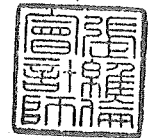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並出具查核報告。惟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重大，本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維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日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未經查核)		(未經查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56,747	42	\$ 10,253,674	67
應收款項	六(二)	10,264,420	57	3,249,853	21
預付款項		-	-	1,843,605	12
其他流動資產		161,465	1	-	-
流動資產合計		18,082,632	100	15,347,132	100
非流動資產					
基金及餘絀					
基金					
準備基金					
餘絀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基金及餘絀總計					
負債及餘絀合計		\$ 18,082,632	100	\$ 15,347,132	100
負債合計		\$ 18,082,632	100	\$ 15,347,132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理事長 張國祚

秘書長：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秘書長 李倩龍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財務組 李欣庭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未經查核)		
		107年度		106年度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入會費收入			\$ 934,000	1	\$ -	0
常年會費收入			439,000	0	-	0
受贈收入			44,752,490	39	27,715,800	38
政府補助收入			56,347,748	49	38,634,073	52
其他補助收入			225,024	0	-	0
報名費收入			5,210,300	4	-	0
利息收入			56,141	0	15,708	0
其他收入			8,309,635	7	7,060,473	10
收 入 合 計			116,274,338	100	73,426,054	100
支 出						
人事費		六(五)	3,648,458	3	8,347,935	11
辦公費		六(六)	1,214,627	1	768,884	1
業務費		六(七)	104,106,063	90	69,302,287	95
繳納團體會費			15,000	0	-	0
雜項支出			8,370	0	721	0
提撥基金			11,627	0	-	0
支 出 合 計			109,004,145	94	78,419,827	107
本期稅前餘絀			7,270,193	6	(4,993,773)	(7)
減：所得稅費用		六(九)	-	0	-	0
本期餘絀			\$ 7,270,193	6	(\$ 4,993,773)	(7)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羽協
理事長 張國祚

中華羽協
秘書長 李侑龍

中華羽協
財務組 李欣庭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附列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資訊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準備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未經查核)	\$ -	\$ -	\$ -
106年度餘絀	-	(4,993,773)	(4,993,7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未經查核)	-	(4,993,773)	(4,993,773)
107年度提列準備基金	11,627	-	11,627
107年度餘絀	-	7,270,193	7,270,1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627	\$ 2,276,420	\$ 2,288,04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羽協
理事長 張國祚

中華羽協
秘書長 李侑龍

中華羽協
財務組 李欣庭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未經查核)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7,270,193	(\$ 4,993,773)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56,141)	(15,708)
提撥基金	11,627	-
與營業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014,567)	(3,249,85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43,605	(1,843,6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1,465)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01,996)	10,816,947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217,500	955,2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1,824)	7,568,7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利息	56,141	15,70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96,927)	9,253,6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0)	1,0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0,000)	1,0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96,927)	10,253,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53,674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56,747	\$ 10,253,67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羽協
理事長 張國祚

中華羽協
秘書長 李侑龍

中華羽協
財務組 李欣庭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62 年 3 月 16 日經內政部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協會以發展羽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羽球比賽及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藉以提高羽球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0 日由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協會之會計處理，係依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財務報表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外幣

1.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
2. 外幣交易於交易日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收盤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1.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2.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 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於收訖款項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協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而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

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協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本協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無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未經查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85,858	\$ 336,489
活期存款	7,470,889	9,917,185
合 計	\$ 7,656,747	\$ 10,253,674

上述銀行存款均未有設質抵押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

	(未經查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補助款	\$ 9,164,420	\$ 0
其他應收款項	1,100,000	3,249,853
減：備抵呆帳	(0)	(0)
淨 額	\$ 10,264,420	\$ 3,249,853

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有設質抵押之情形。

(三)短期借款

係因本協會與第11屆理事間交接爭議，無法取回本協會土地銀行帳戶存摺，為維持會務運作，於民國106年度間向陳志○先生短期資金融通1,000,000元，借款不計利息。本協會業於民國107年1月份償還借款。

(四)準備基金

係本協會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提列之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準備基金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五)人事費

	(未經查核)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費用	\$ 2,988,482	\$ 8,186,852
勞健保費用	388,930	144,879
伙食費	146,603	0
退休金費用	124,443	16,204
合 計	\$ 3,648,458	\$ 8,347,935

(六)辦公費

	(未經查核)	
	107 年度	106 年度
文具用品	\$ 105,208	\$ 73,338
印刷費	22,680	3,350
水電燃料費	32,553	12,262
旅運費	23,250	5,065
郵電費	86,268	62,460
租金支出	149,428	152,958
修繕維護費	27,164	64,035
勞務費	627,890	0
其他辦公費	140,186	395,416
合 計	\$ 1,214,627	\$ 768,884

(七)業務費

	(未經查核)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會議費	\$ 1,167,980	\$ 482,317
聯誼活動費	0	5,530
業務推展費	102,537,499	68,719,445
其他業務費	400,584	94,995
合 計	\$ 104,106,063	\$ 69,302,287

業務推展費主要係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羽球比賽活動之費用。

(八)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協會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協會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九)所得稅

本協會民國 107 年度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九、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